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相关安排的公告

鹏华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鹏华创新”，扩位证券简称为“鹏华创新未来”，场外简称为“鹏华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混合”，基金代码为“501205”）的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生效，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鹏华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 18 个月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调整为“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鉴于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即将届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将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届满，本基金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自动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开放申购和赎回，基金名称将变更为“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更名后，场外简称变更为“鹏华创新未来混合（LOF）”，场内简称仍为“鹏华创新”，扩位证券简称变更为“鹏华创新未来 LOF”，基金代码仍为 501205。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因本基金更名及法律法规的更新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鹏华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本基金将适用其中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安排

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等业务，二级市场交易仍照常办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场外份额，本基金更名后，其收益分配方式将继承更名前的收益分配方式。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场内份额，本基金更名后，其收益分配方式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务必及时查询、核对持有的本基金更名后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具体收益分配方式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鹏华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及相关安排予以说明。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将按基金合同关于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封闭运作期内的战略配售策略及转融通证券出借策略将不再适用。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相关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鹏华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鹏华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

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一部分 前言	<p>三、鹏华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三、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鹏华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更名而来。鹏华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八、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18 个月的封闭运作期届满后进入开放期，基金名称调整为“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接受申购赎回，并适用基金合同中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p>
第二部分 释义	<p>1、基金或本基金：指鹏华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鹏华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鹏华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鹏华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更名而来</p>

	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鹏华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鹏华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基金更名后，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为《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鹏华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基金更名后，托管协议相应修订为《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鹏华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鹏华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变更注册，内容包括变更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增加场内销售渠道，并申请基金份额的上市等。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鹏华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变更注册，内容包括变更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增加场内销售渠道，并申请基金份额的上市等。 2022年3月30日，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基金名称调整为“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 《鹏华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 《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制定。	
--	-----	--